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被上訴人　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堅中

上列當事人因112年度重訴字第550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508,4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88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